

(2015)杭上商初字第2566号

曾小明: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浩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被告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2016)浙0102民初126号

方善财,杭州博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12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2016)浙0102民初126号

孙慧敏、戎占伟、杭州博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12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2016)浙0102民初128号

胡义彩、杨仲张、董琳、洪道客、何禹洁、赵光荣、王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上商初字第3770、3773、3776、3777、3778号民事判决书。限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杭上商初字第2719号

李小华、舒海观、浙江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102民初147号

杭州佐尼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韩服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14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102民初147号

罗进木、廖丽蓉、丁国江、丁烽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18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102民初186号

任勇、严冰、陈晓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2015)杭上商初字第1864号

杭州诚信建材有限公司、朱志松、纪景珍、赵海峰:本院受理原告新余市渝水区华夏外加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上商初

字第18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杭上商初字第1645号

钱国江、何明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后第7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2015)杭上商初字第1645号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